

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

(2020年12月29日宁波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26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促进法治乡村建设,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和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法治乡村建设的促进、保障以及监督工作。

本条例所称法治乡村建设,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乡(镇)、村的法规制度健全、治理方式改进、公共法律服务完善、执法规范化水平提高、公众法治意识提升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法治乡村建设应当坚持党的领导、政府负责、村民主体、社会参与和法治与自治、德治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法治乡村建设规划,指标体系和评估机制,解决法治乡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法治乡村建设工作。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法治乡村建设的指导、检查、督促等工作。

市和区县(市)民政、人力社保、农业农村、公安、综合行政执法、财政、文化旅游、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法治乡村建设相关工作。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组织村民参与法治乡村建设,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依法开展村务决策、村务公开、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等工作。

村民按照法律、法规和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有序参与法治乡村建设。

第七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平安建设等活动,共同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第八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建设涉及乡村事项的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网络,为法治乡村建设提供信息化应用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网络政务服务平台,运用信息技术,完善乡村网格化管理中的基础信息采集、隐患排查处置和联系服务群众

等机制,提升乡村治理效果。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依法开展涉及乡村的规章制定工作,对不适应改革、发展要求的规章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制定和完善涉及村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矛盾化解等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及时做好公布和解读工作。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做好涉及乡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第十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规范村级组织协助政府工作事项,需要村民委员会协助的事项应当实行清单化管理,不得随意增加。

已经纳入清单需要村民委员会协助的工作事项,各级人民政府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十一条 本市建立乡(镇)人民政府领导干部法治乡村建设履职清单制度。履职清单应当明确具体职责的形式、内容和要求等。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作出和调整重大行政决策,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并根据本地实际制定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方式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决策依据、决策结果等信息,为公众查询、提出意见或者建议提供便利,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签订合同等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发布文件、作出决定、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 法治乡村建设应当发挥村民自治的基础性作用,通过适用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自治规范,促进村民自治的法治化建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规范村民日常行为、维护公共秩序、保障群众权益、引导民风民俗等,可以对尊老爱幼、婚丧礼俗、餐饮消费、垃圾分类、村容村貌管理等内容规定守规奖励和抵制约束的措施,并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0号

《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已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4月8日

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

村民会议制定或者修改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应当在表决通过后十日内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工作给予指导。

第十五条 村应当依法设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对村务公开、村民委员会行使村级权力、村务管理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村务监督委员会在监督工作中,可以听取本村乡贤、热心村民的意见建议,也可以聘请审计等单位、人员开展监督。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实行村务公开制度。村务公开方案应当经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查后,通过村务公开栏等形式及时公布。

村民对公开事项存有疑义的,可以向村民委员会提出查询要求,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决策依据、决策结果等信息,为公众查询、提出意见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调查核实,并予以答复。

第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畅通村民参与村务管理的渠道,鼓励通过村民说事等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引导村民运用法治方式协商解决自治事项,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

村民委员会应当明确村民说事制度的主体、内容、范围、渠道,完善议事决策程序,建立说事、议事、办事、评事的流程。

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村民委员会实施村民说事制度,并落实相关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开展村民说事:

(一)提供便于开展说事的场

地,受理群众诉求;

(二)编制说事清单,并向村民公布;

(三)通过村民信箱、说事热线、手机客户端等途径畅通村民说事渠道;

(四)建立村民诉求分流承办机制,明确责任人和办理时限,并听取参与说事的村民对办结情况的评价和意见反馈;

(五)建立村民说事台账,记录村民说事的主要内容、商议过程、办理情况和评议结果。

第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等村级组织在区县(市)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的指导下依照法律、法规组织编制村级小微权力清单以及运行流程,并提交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后公布。

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应当包括村民委员会等村级组织在村级重大事项决策、招投标事项管理、财务管理、集体资产资源处置等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村民委员会等村级组织应当依照村级小微权力清单以及运行流程办理相关村级事务。

第二十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制度,加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平台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矛盾纠纷调处机制,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时调解民间纠纷。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基层法庭、检察室、派出所、司法所的建设,指导其参与法治乡村建设工作。

人民法院应当发挥基层人民法庭的作用,推进乡村诉讼服务站、法官联络点建设,利用移动微法庭推

行网上立案和案件远程审判,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检察环节矛盾化解,加大涉农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加强对涉农领域的法律监督工作。

公安机关应当依托村警务室等开展乡村治安防范工作指导,促进群防群治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托司法所建立行政复议、法律援助、公证等公共法律服务一站式接收、转办或者受理制度,组织律师、公证员、人民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为乡村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建立综合性一站式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为村民提供普惠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区县(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制度,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内容,推进城乡公共法律服务一体化建设。

第二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村法律顾问制度,将村法律顾问的接待时间、场所和联系方式向村民公布,为法律顾问开展法律服务提供便利。

村民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涉及村民重大利益的,应当邀请法律顾问列席会议,并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或者建议。

区县(市)人民政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村法律顾问制度,由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村法律顾问实施考核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推动执法力量向乡镇延伸,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执法部门应当在基层推进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落实,并通过指导、培训和监督等方式,提高基层执法规范化水平。

第二十五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进村入户联系村民、驻点调研等方式了解村民对法治乡村建设工作的诉求,解决村民困难,宣传法治乡村建设工作的有关政策,指导法治乡村建设。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辖区内戒毒人员的监管和教育,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和帮扶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对村级组织成员、村民代表、村民小组长、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等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培育法治带头人、乡村法律明白人。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法治志愿者参与矛盾调解、犯罪预防、矫正帮教、禁毒禁赌、安全监管、治安防范等活动。

第二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组织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促进村民依法办事。

市和区县(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民政等部门健全完善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标准,支持村民委员会开展创建活动。

第二十九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内容,组织开展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征集、展演,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环境改造,建设法治文化公园、广场、长廊、街区等法治宣传阵地。

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农村文化礼堂等公共设施,开展法治讲座、文艺汇演等宣传活动,加强乡村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推动传统文化与法治文化有机融合。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对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侵害村集体以及村民合法权益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改正;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依照《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侵犯村民、村集体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截留、挪用、贪污法治乡村建设经费的;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街道、社区的法治建设工作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基础设施维修项目(2021)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基础设施维修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1]4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人为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代理人为浙江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政安排解决14625万元,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自筹解决1625万元,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2021年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495号,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内。

建设规模: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基础设施维修项目(2021)包括学府东苑改造一期维修项目和阳光体育中心二期及周边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学府东苑改造一期维修项目改造内容为学生宿舍改造;外墙铲除重做、铸铁栏杆更换、给排水管线重新敷设、室内墙面、地面、吊顶、卫生间、淋浴间等。阳光体育中心二期及周边配套设施改造项目改造内容为原混凝土球馆改造为塑胶球馆,周边景观、道路、路灯等改造。

项目总投资:2021年度总投资3300万元。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且全部完整符合要求的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归档之日止(包括项目决算审计完成等)。

招标范围:负责实施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范围包括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如下:(1)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包括计划管理,建设手续代办,综合协调管理,勘察设计管理,技术咨询,合同管理,现场管理,进度管理,投资把控,档案管理(包括移交建档档案部门、建设单位的档案资料)、验收移交,配合审计及资料归档,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相关服务等工作;(2)工程监理服务范围指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监理(包括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

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等);(3)招标代理服务范围为除已完成招标代理工作之外的涉及本项目的全部工程的招标代理(含政府采购);(4)造价咨询服务范围指本项目的概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安全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安全标准。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须同时具备①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和②工程造价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由上述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

3.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仅指具备监理资质的企业)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仅指具备监理资质的企业)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4.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且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3.4.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监理工作的单位派遣)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3.4.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4.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具体按照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执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系统中未解锁

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3.4.5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总监理工程师。

3.5 其他要求:

3.5.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3.5.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如为失信企业或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个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2个,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并负责委派项目负责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管理,统筹各专项工作。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均指联合体各方,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资格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

(<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咨询电话:0574-87187162。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的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

5.2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由宁波网络(不见面)投标工具V7.6.1版本生成。

5.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格式,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

5.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495号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0574-86329410
传真: /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西校区东大门边上宁波市先进制造业平台C座8楼

联系人:唐涛、李斌
电话:0574-87127975、13251902066
传真:0574-87127713

宁波模具产业园区B-2地块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E33022600000625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模具产业园区B-2地块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代码2016-330200-47-03-002249-00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模具产业园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模具产业园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宁海的宁波南部滨海新区核心区(沿海南线 & 科技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北至金海支路,南至沿海南线,西至规划路,东至滨海二路。

2.2 项目规模:本项目拟占地81325㎡(约122亩),总建筑面积约129769.8㎡。

2.3 项目总投资:37722万元。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包括建设手续代办、综合协调管理,设计管理服务,合同及台账管理,现场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管理服务,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决算报审,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相关服务等工作。

(2)招标代理服务范围为本工程的EPC招标代理项目。

(3)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本项目所有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设计概算编制等。

2.5 标段划分数量及方式:1个;允许投标的标段数:1个。

2.6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2.7 安全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安全要求。

2.8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

2.9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概算投资额。

3.0 服务期限:自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第(1)条和第(2)条资质或由以下第(1)条和第(2)条资质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投标人[除特别说明外],均指联合体各方。

(1)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建造师和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含一级造价工程师)等)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3 信誉要求

3.3.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3.3.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仅指联合体牵头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已在系统中完成录入。

3.4.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仅指联合体牵头人)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4.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个数(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2个;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的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4月9日到2021年4月27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有效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

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的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5.2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由宁波网络(不见面)投标工具V7.6.1版本生成。

5.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格式,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

5.4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模具产业园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南部滨海新区

联系人:夏琳、王兴亮
电话:0574-87752811